

4. 方法，成果度，
坚实的基础、的、的独
和的风。

5. 从 的 间不 。

第二 的 和格

1. 规范、案
及调 报告等， 鼓 采 案 的 。

2. 格 必 《安徽财 大
格 规范》，按 《安徽财 大 格 板》 版。

3. 国 导 会 的，
。

第 的程

过 答辩、 检查、 答辩、 不端检
测、 答辩、 定稿 交等环 ， 间 程按
计划和 关规定 。 环 都必 本
出 ， 并 导 方 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

第 报告

1. 初步 定 后， 导 导 报告。

2. 报告按 《安徽财 大
报告格 》 。

第 答辩

1. 答辩 出 、 导 后 ，
对 的价 、 的 、 方案的
、 方法的 等 价，并 出 导 建 和
见。 6 份 答辩的 次 3 成
答辩， 12 份 答辩的 次 9 成
答辩。 答辩的 安 报备。

2. 充分 答辩 家的建 和 见， 导
导 定 的 和 方案， 改、 交 报告。

3. 答辩 过的 比 不低 20%， 答辩
过的 个 后 ， 第二次 过的
迟半 。

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

第 答辩 ， 答
辩。 答辩 答辩 个 成。即 6 份
答辩的 次 当 3 底 成 答辩， 12 份
答辩的 次 当 9 底 成 答辩。

答辩 出 、 导 后
， 答辩 家 3-5 本 及 关 的副
导 成， 答辩 践导 参加。

导 参加 答辩，但不参加表 。

答辩 对 的 、 创 、
工 、 规范等 查和 价，并 出 存 的

不和 ， 根 答 辩 出 的 改 见 ， 导
后才 。

答 辩 过 的 比 不 低 20%，
答 辩 过 的

和导师的单位和家。果否。

第 分 答辩、 改后答辩、
答辩 大 改和不 答辩 个等级。

家 见 “ 改后答辩”，该 导
导 对 改，并 导 对 改后的
后，参加 答辩。

家 见 “ 答辩 大 改”，该
导 导 对 的 改，并 导 核，
定分 会 ， 长 后，方 参加 答辩。

家 见 “不 答辩”， 断不合格 ，
半 检测、 。 对 果 ，
导 个工 出复 ， 将
家对该 复 ， 复 家 定 “不
答辩”， 该 定 不合格 。

次 果 “不 答辩”，
答辩 格。

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

第 答辩 ， 负
的副 或 当 称的 家 。 对
出 的 ， 并 出 否 交答辩的 见。 不
答辩的， 不得安 答辩。

第 答辩 会 般 3-5 副 本

或关 导 成， 践导
参加。答辩 会 单 或 当 称的 家担 。

第 二 答辩成绩分 : 合格， ; 合格，
改， ; 合格， 大 改，
; 不合格，不 。

1. 答辩成绩 合格、 , 及合格、
改, 的, 根 答辩 会
见 改 , 导 核 后, 交 , 。
2. 答辩成绩 合格、 大 改,
的, 改 间 个 , 根 答辩
会 见 改 , 导 核, 导 ,
长 后, 交 , 。
3. 答辩成绩 不合格, 不 的,
、 答辩、 、 答辩等。
4. 答辩成绩 次都 不合格、不
的, 格。

第七章 论文提交

第 答辩成绩合格, 核 后,
交 电 版和 版。
凡 国 和 办 的 抽检或 报, 被
定 等 不端 , 会将撤

并 的 格。

第八章 指导教师的责任

第 导 (简称 导) 对
 负 导 , 当 地 导 好
 、 答辩、初稿 、 改和 交定稿等工 , 对
 的 格把关。

导 , 不 备 导
 格, 报 定 会 , 导
 格。被 导 格 , 不得 。
 导 格 , 按 导 件和 程
 报:

- (1) 导 出 不端, 给
 成极坏 ;
- (2) 导 计 次 不
 端检测复 比超过40%或 、 答辩环 不合格的;
- (3) 导 国 和 办
 抽检 次被 定 “存 ”, 或 次出
 “存 ”。

第

第 本办法 发布 。

第 本办法 管 工程 负 。

管

